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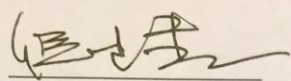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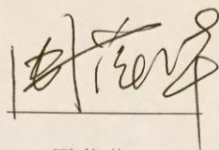
###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推荐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推选的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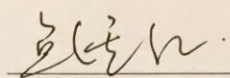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侯忠云



周萍华



鲍金红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